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人社局函〔2023〕245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开展“城暖农民工”服务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会、团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山西省人社厅等6部门《关于开展“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1120号）工作要求，提升我市进城农民工服务质量，现将《运城市开展“城暖农民工”服务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进一步明确细化任务举措和实施进程，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 姣

联系电话：0359-2223360

电子邮箱：ycldjck@163.com

市教育局 王怡明

联系电话：18235978832

电子邮箱：ycjkk2022143@163.com

市民政局 李 凯

联系电话：13994869086

电子邮箱：yunchengdibao@163.com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 森

联系电话：18635941786

市总工会 岳晓晨

联系电话：0359-2660512

电子邮箱：weiquanbu-2660512@163.com

共青团运城市委 温 亮

联系电话：0359-2666363

电子邮箱：yctwgnb@163.com

附件：运城市开展“城暖农民工”服务行动的实施方案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城市总工会



2023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运城市开展“城暖农民工”服务行动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民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更好适应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等战略要求，充分做好我市进城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共青团山西省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1120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组织开展“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解决农民工急难愁盼问题，采取切实措施，全面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推动在城镇就业的农民工就业更稳定，权益保障更充分，享受公共服务更便捷，形成农民工共建共享城镇发展成果、更好融入城镇的良好格局，让广大农民工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关爱。

二、基本原则

创新机制、扩大覆盖。健全完善公共资源配置的体制机制，扩大服务供给覆盖面，增强进城农民工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

精准施策、促进均衡。完善和推动落实进城农民工享受基本公共服务、住房、子女教育等制度均等化，实现城镇化发展成果共享。

维护权益、消除顾虑。充分尊重进城农民工意愿和自主选择权利，依法维护进城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城市农民工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统筹推进、分类指导。省级统一安排部署，地方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抓好贯彻落实，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地方探索试点先行，扎实推进“城暖农民工”服务行动。

三、任务举措

（一）做好农民工就业服务

1. 落实好进城农民工在城镇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政策。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线上线下结合、省内省外海外招聘一体推进，针对农民工的就业需求，大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贯穿全年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搭建对接交流平台。用好“窗口服务+现场专场”面对面、“直播带岗+线上专场”云端服务模式，搭建立体化招聘

对接平台。在部分重点帮扶县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系列招聘活动，为大龄农民工、脱贫劳动力等群体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充分发挥各地零工市场作用，为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提供零工对接服务。（市人社局负责）

2. 发挥基层就业服务机构作用，鼓励在农民工居住集中地区设立零工驿站，强化岗位信息归集投放，建立岗位信息发布机制，采取送岗上门、定期岗位信息推送等灵活有效方式，提高农民工获得务工信息的便利度和有效性。充分发挥易地搬迁安置区就业创业服务站作用，为搬迁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提供“点对点、一站式”就近就业服务。各级工会组织要落实落细就业创业服务系列活动，协助转岗待岗职工、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等群体与用工单位对接，为农民工提供更多优质就业岗位，促进劳动力有序流动。（市人社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农民工技能水平

1. 支持未就业农民工自主选择政府补贴性培训或社会化培训，鼓励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吸纳农民工较多的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围绕十大产业链、专业镇培育及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养老等领域以及服务业复苏发展需求，组织农民工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鼓励农民工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比武等活动。开设一批适合大龄农民工、青年农民工的培训项目，结

合我省“一县一劳务品牌”建设，支持各地打造一批农民工培训特色优质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学历与非学历教育并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农民工继续教育新模式，实施“求学圆梦行动”，立足岗位技能和职业发展需要，为有意愿、有能力接受学历教育的农民工，提供相应的学历继续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提高农民工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广泛征集推广农民工创业项目，鼓励农民工积极参与山西省星火创业大赛等各类创业大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及资源服务平台，搭建面向农民工开放优质网络学习资源的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非学历与学历教育并重，工作学习一体化的农民工继续教育新模式。（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农民工劳动保护

1. 加强平台企业劳动用工管理，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制度，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报告制度，发布劳动合同（协议）通用示范文本，指导平台企业与劳动者通过集体协商保障劳动者工作时长、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压实平台企业用工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等活动，督促企业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加强劳动者身体健康检查，合理调整劳动者工作时间，科学确定劳动强度，全面改善劳动条件。（市人社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高危行业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企业农民工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建筑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水平，持续改善建筑工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农民工生命安全。

（市住建局负责）

3. 进一步扩大农民工参保规模，做好社保转移接续服务。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扩大农民工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规模。落实进城农民工与城镇职工执行统一的失业保险政策。推进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持续推进建筑业和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对流动就业的农民工，按规定做好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对农民工跨省流动就业的，向新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转移，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市人社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协助司法部门做好对农民工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各级工会开放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等服务阵地，不断拓展服务项目。完善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绿色通道”，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过程中调解结案难、调查取证难、裁审衔接难等问题，进一步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作用，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对农民工欠薪争议抽调精干力量快立、快调、快审、

快结，依法及时有效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市人社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

加大对符合条件农民工公租房的保障力度，通过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相结合有效缓解农民工住房困难问题。鼓励农民工集中的产业园区及企业建设集体宿舍。推动用人单位为稳定就业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督促各地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作。（市住建局负责）

（五）做好农民工子女关心关爱

1. 加大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加快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鼓励设立随迁子女入学教育咨询热线，加强对随迁子女学习和生活的关心帮助。（市教育局负责）

2. 积极推进“童心港湾”高质量建设与发展。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围绕亲情陪伴、情感关怀、自护教育、励志教育等开展常态化服务。（市民政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困难农民工帮扶

落实属地责任，加大对失业农民工、就业困难农民工的帮扶力度，允许失业农民工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同等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心理咨询等

服务，落实就业帮扶政策，促进尽快实现转岗就业。加强临时救助与就业政策、失业保险的政策衔接，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遭遇急难的农民工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切实解决农民工及其家庭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市人社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增强农民工城市归属感

以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为重点开展新市民融入城市培训。组织开展慰问农民工演出活动，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启动“工会伴您益路同行”关爱货车司机行动，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聚焦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农民工较为集中的重点群体，深化建会入会工作。实施“工会服务站点双15工程”，推动服务站点布局持续优化，扩大服务站点有效覆盖，让广大进城农民工抬脚进站点、抬手享服务。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在城市街道、社区、农民工集中的工业园区，建立一批农民工暖心驿站，便于以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为重点的广大进城农民工享受就餐、歇脚、紧急医务处理等暖心服务。（市总工会负责）

（八）提升农民工办事便利

持续推进为农民工办实事清单任务，在进城农民工集中的地区，支持设立政务服务“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搭建线上办事综合平台。支持各地制定完善农民工服务标准，提升服务

保障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鼓励各政务服务领域将进城农民工办事高频事项相关政策文件梳理汇编成册，在基层服务窗口、交通站场、招聘活动现场等地发放。（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党建引领

支持进城农民工所属的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在服务保障工作中的作用，创新农民工流动党员管理服务方式，加强农民工党员队伍建设，注重在农民工群体中发展党员。支持推动农民工集中的重点领域和新兴行业党组织全覆盖，指导企业提高农民工党建工作水平，在生产一线广泛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建好用好农民工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农民工的主体作用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进城农民工树立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理念，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能力。引导进城农民工发扬主人翁精神，立足岗位做贡献，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参加社区志愿服务，主动融入城镇、融入社区。（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农民工是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开展好“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

政府指示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切实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工作落实。

（二）精心组织。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团委等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农民工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要加强协同配合，及时沟通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动态掌握服务活动进展情况。今年的工作部署和开展情况，请各县（市、区）人社局务于12月20日前向市总结报送。

（三）注重实效。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农民工群体，通过进社区、进厂区、进园区等方式，充分了解进城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所需所盼，针对大龄农民工、青年农民工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活动。

（四）加强宣传。利用好线上线下宣传渠道，采取农民工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对农民工就业创业、劳动权益维护、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城镇落户等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悉度。注重在各行业选树优秀农民工代表，开展寻找最美农民工活动，营造良好氛围。